

「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3 時 53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許惠峰委員

領銜人：

李敏先生

學者專家：

隋杜卿祕書、蔡岳勳教授、葉宗洸教授、黃士修先生

經濟部：

胡文中主任、呂靜美管理師、游翔瑋科長、賴怡妃祕書、李君禮副局長、莊秀雯視察、廖英辰組長、洪嘉蓮專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李綺思副處長、徐源鴻組長、何恭旻科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莊國祥主任祕書、謝美玲處長、賴錦珖處長、蔡金誥副處長、王明德高級分析師、唐效鈞科長、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葉芷欣專員、張凱棣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8 好，謝謝司儀。

19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20 提案人李敏先生在 108 年 4 月 29 日所提的「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
21 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本會多數
22 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3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的議題主要有四點：第一
24 點，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者是「複決案」？第二點，本案提案內容是否有
25 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三點，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第四點，其他事項。

26 為使聽證程序順利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宣布
27 的注意事項。

28 今天的聽證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29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30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31 分鐘。

32 我們現在是不是先請提案之領銜人或者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33 分鐘，請。

34 領銜人李敏先生：

35 主席，您好，我是李敏，請允許我到電腦前面發言，好嗎？因為我要看

1 著我的投影片。

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 是。

4 領銜人李敏先生：

5 謝謝，請允許我坐著發言。

6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在場的先生、女士，謝謝，大家
7 辛苦了。我想今天在我開始進行我的說明之前，有些感想跟各位分享一下。

8 我是這個案子的領銜人，同時也是去年「以核養綠」公投的共同發起人
9 之一，去年推動「以核養綠」公投讓我有非常深的感觸。首先，應該是獨立
10 的中選會，它既不中立也不獨立，一路打壓著「以核養綠」公投。第二，我
11 開始懷疑民進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推動公投是民進黨長年以來的訴求，民
12 進黨告訴我們人民公投的權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看看民進黨執政以後
13 是如何解釋與執行「以核養綠」的結果，我才覺醒到一件事情，「民主」、
14 「自由」都是口號，只是奪權的工具。現在民進黨要修改公投法，將「鳥籠」
15 換成「鐵籠」，從此公投在臺灣可能變成絕響，我現在所奮鬥的這個公投案
16 子如果能夠在修法前展開連署，可能會是臺灣最後一個公投案。

17 我想首先給各位看一下，這是去年11月24日公投第16案「以核養綠」
18 公投的原來主文跟公投主文，我們原來的就寫得很明確，我們希望重啟
19 核能發電，但是這個主文被中選會判定為有誘導的嫌疑，甚至說它可能有一
20 案多事項的可能，所以要求我們更改成後面這個主文。我們更改成後面的主
21 文，獲得民眾的認同，你認為民眾要的只是廢除電業法嗎？他還是要的是左
22 邊。我們的執政黨就以非常狹隘的方式來解釋公投的結果，所以一切公投案
23 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這邊已經定案了，執政黨甚至已經想好了通過之後會怎麼
24 樣作一個處理，這也是我認為中選會不公正也不獨立的地方，等一下我還有
25 兩個案子給各位看。

26 首先，現在進行我們今天的議題。現有核電廠延役使用年限的公投，主
27 文「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
28 使用執照延長20年？」

29 議題一，它是創制還是複決？我想中選會來的公文就已經寫得很清楚
30 了，它說應該是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但是它認為：「惟仍應由權責機關釐
31 清其政策有無之必要」，我想中選會完全瞭解本提案的真意，它也同意這是一
32 個重大政策之創制，權責機關的立場與本公投是否成立無關，它的立場可
33 以在於公民投票前的辯論會中訴諸全民。我們今天談的重點不是核電廠該不
34 該延役，這件事情是由公投來決定的，權責機關要告訴我這個案子為什麼不
35 能公投，而不是公投之後不能執行，我希望等一下能夠聽得到。判定公投的

1 權責機關就是中選會，請你不要推託到經濟部的頭上拖延時程，請主席直接
2 裁示這是創制還是複決，我們全面都配合。

3 第二個，本提案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的真意？聽證會寫的，我這邊不唸
4 了。聽證會又寫了一件事情，說我們的主文跟理由書寫的有互相違背的地
5 方，我在想可能中選會的職員也蠻辛苦的，他自己要講一些矛盾的話，感覺
6 上是在雞蛋裡挑骨頭。我們主文和理由書都是同樣在強調核能安全管制機關
7 ——也就是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在這個條件之下才延役，如果
8 公投通過，安全審查沒通過，自然不予延役。我想這裡再講一個概念，原子
9 能委員會也應該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它是依法行事，行政院院長也不能下令
10 一個電廠可以啟動，立法院更不能下令，它是一個獨立機關，所以它只要依
11 法行事。我們在這兒提出來這件事情主要是在尊重法規的體制、尊重原能會
12 對核能安全管制的責任，我們如果直接寫「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現有核能
13 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這算什麼？如果它不安全，是不是可以延役？
14 當然我們要加上一個前提。

15 再來是一案一事項，我覺得中選會的委員或幕僚對於我們的文字也蠻瞭
16 解的，因為他說了：「主文文字似尚屬客觀、中立，且無誘導贊成公投主文
17 意旨」，但是他後面又講說這個議題發散之後，會變成所謂二命題、四選項，
18 這個真的很難以瞭解。我們看看別的公投案，好不好？我想法政處長是不是
19 真的給我們一個說明？

20 看到一個公投案，它說：「先廢止 A，再拿去做 B？」，「你是否同意
21 『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
22 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請問這是一案一事項嗎？這個主文
23 都可以被審查通過。再來問，「你是否同意若 A 成立，則 B 成立？」再看
24 另外一個，「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
25 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
26 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請問是不是若 A 成立則 B 成立？跟我們提這
27 個案子有什麼差別？為什麼上一個案子可以通過，我們這個案子會被刻意刁
28 難，要到這邊來討論這個問題？

29 其實二命題、四選項二乘二的組合就是四項，真正我們提出來只是一而
30 已，沒有別的，如果原能會認為它不安全就沒有延役的可能，核電廠就不能
31 運轉。原能會自己就可以作這個判定嗎？它自己可以作這個判定，但是它自
32 己要作判定嗎？當然是由核電廠的運轉單位提出申請，它才能夠作這樣子
33 的一個判定。所以我覺得中選會的幕僚是不是想像力太豐富了？為什麼一個這
34 樣單純的案子可以想像成有那樣不同多的組合？我在這裡非常嚴肅地說
35 明，我們的案子只有命題一，也就是若 A 成立則 B 成立。當然從邏輯上來

1 講，若 A 則 B 不能導至若非 A 則非 B，所以聽證會的公文寫的「依主文意
2 旨，若核能安全管理機關審查未通過，則政府不應將現有核電廠使用執照延
3 長 20 年」，這裡的「不應」與公投效力無關，純粹是管制單位的「不應」，
4 我想這是一個邏輯上面的問題。

5 我這邊不禁就懷疑一件事情問題，聽證會是不是又開假的？我們今天這
6 個聽證會要開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延宕我們這個公投案能夠成案的時間。
7 這有什麼用處呢？大家都知道現在立法院正要進行修法，修法中要求連署的
8 時候必須要附身分證，各位想想看 30 幾萬的連署書要附身分證，怎麼可能
9 達到這樣的門檻？所以它的責任是在拖時間，延宕我們的時間，讓我們必須
10 符合新法，所以我們這個公投案即使在第一階段成立，第二階段也沒有辦法
11 成功。

12 這個是不是我自己在胡思亂想？我覺得就像我前面講的，去年 11 月 24
13 日的「以核養綠」公投案通過，我們認為民眾的意見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
14 民眾希望廢除電業法的那一條，它所隱含的意思、民眾希望看到政府能夠展
15 開一些政策，在 2020 年之後能夠繼續使用核能，在通過之後所發生的事情
16 大家心裡應該非常清楚，報紙上有非常多的報導，「非核家園」政策不變，
17 不但不變，時程還不變，所以我覺得我們這群人是被逼著出來再推「以核養
18 綠」公投的二部曲。

19 我是在學校教書的，我教的是工程，工程的主旨是什麼？我們要把一件
20 事情做對，一定要把一件事情做好，而不是找一些理由搪塞、找一些理由讓
21 這件事情做不好。所以當初我們在提那個公投案的時候經過很多討論，我們
22 認為會阻擋我們繼續使用核能的問題就只是那條法律。

23 我們提了三個案子，一個是「核四商轉」，這個案子已經因為過去曾經
24 有一位宋雲飛先生提過，中選會沒有理由再開聽證會，所以我們過了，我們
25 現在非常積極在進行連署。我們還有第二個案子，就是「核能減煤」這個案
26 子，在座中選會的幕僚應該很清楚，要求補正的時候是整整三頁的反對意
27 見，我想這個在所有的公投案裡面大概是唯一的。在反對意見中，這是公文
28 裡面寫的，「在反對意見中已表明『使 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
29 燃煤發電』一節，於理由書亦未進一步說明，惟經領銜人之代理人聽證翌日
30 所送之補正理由書第四點業已臚列立法原則，應可釋疑；惟就主文『核能減
31 煤』是否一案一事項仍有未明」，中選會已經承認了這個主文是沒有疑義的，
32 僅對「核能減煤」四個字有意見，另外一案的領銜人也同意完全刪除，但是
33 這個案子仍然被駁回。說實在的，我們因為看到這個案子有可能會駁回，我
34 們才送出目前這個案子來試試看、來看看中選會到底對這些跟核能相關的案
35 子是一個什麼樣的態度。

1 從前幾天拿到中選會的公文，我們仔細研究了半天，我們針對前面的議
2 題剛剛都已經答了回覆，可是在回覆這些議題的時候，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覺
3 一一雞蛋裡挑骨頭，今天這個主文怎麼樣寫，只要跟核能有關的，一定會受
4 到刁難。我們今天這個案子開完聽證會之後，後面還會有後續的措施，說句
5 實在話，我不抱希望，如果中選會仍然要打回票的話，請它要給我們非常明
6 確的理由。在這裡，我想問一下委員們，學術倫理、專業良知何在？

7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8 謝謝提案人李敏先生的發言。

9 我是以委員個人的立場，開聽證會是我們經常有的程序，開聽證會就只
10 是蒐集更多訊息，最後委員會還是會合議制作討論，目的就只是個意見交
11 換、溝通，我們都非常尊重各位委員發言的意見，我想作這樣的澄清。

12 我們以下是不是請黃士修先生來發言5分鐘？謝謝。

13 黃士修先生：

14 各位好、主席好、各位專家，大家好，在今天開這場聽證會，我必須要
15 先說一下，其實從去年到今年的公投案，我自己作為領銜人或是領銜人代理
16 人，而今天作為專家學者出席，我出席聽證會的次數算是非常地豐富，我每
17 一次都在強調一點，聽證會的效力在哪裡？因為從去年到今年的公投案，幾
18 乎所有跟執政黨相對立立場的公投案聽證會，在聽證會上達到的結論跟後來
19 委員會審查的結論完全不一樣，不只是我們的公投案，還包括其他的公投案
20 也是如此。在上一個「核能減煤」案的聽證會上，我以代理人的身分出席，
21 我也要求主席裁示到底今天聽證會專家學者的意見具不具備效力，否則今天
22 各個機關代表以及各個專家學者都是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可是我們所講的意
23 見在委員會的審查上卻被完全推翻。

24 尤其是今天我來到這邊，桌上放著這一份是由政大退休副教授隋杜卿老
25 師一一他曾經擔任過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一一寫的法律意
26 見，這不禁讓我想起去年的「以核養綠」公投案，我當時作為領銜人，來到
27 這裡開聽證會的時候，我的桌上也放了一份法務部的法律意見書，說我們原
28 始的那一個用白話文寫的主文寫法不違反公投法，但是後來中選會的委員會
29 卻仍然執意決議照著要求開聽證的那一些爭點強制要求我們補正，否則就威
30 脅駁回，我當時還立刻打電話給中選會的法政處處長，他的態度非常地強
31 硬，說：「駁回之後，你們去打行政訴訟。」我們當時為了連署，所以我們
32 吞，我們完全地配合，今年也是。

33 單就「核電延役」今天這個案子來看，各位桌面上放的這份隋老師所發
34 言的，其實我稍微看了一下，他的觀點跟剛才李敏教授所報告的完全一致，
35 中選會所謂的二乘二、四選項到底是從何而來？這是一個最基本的邏輯問

1 題，真的讓人無法不懷疑中選會已經有既定的立場。包括從去年到今年的所
2 有公投案，以及中選會所有作為所引發的行政訴訟官司，不只我們的公投
3 案，還包括重新公告選舉公報、其他的公投案，中選會的官司是一連串的敗
4 訴，我覺得今天這個問題在於兩個層面：第一個，中選會的幕僚法制作業是
5 不是出了嚴重的問題，嚴重失職導致中選會在法律上的公信力蕩然無存，浪
6 費所有的人時間？第二個，中選會的委員會是不是黑箱、不透明的審查？

7 我舉一個例子，去年的「反核食」公投案，當時在我所領銜的公投案以
8 及我所代理的聽證會上，我都引述了當時中選會通過「反核食」公投案的委
9 員會理由，「經委員會議審議，因會中正反意見兼有，尚無一致性之意見，
10 委員會依公投提案合憲性推定解釋原則，在有疑問時作成有利於公投提案人
11 之認定，爰本案審議通過」，也就是說，中選會的委員會上只要有人有不同的
12 的意見，那麼這個案子就應該要有利提案人的立場來予以通過。反過來說，
13 包括「以核養綠」去年的案子，以及「核能減煤」今年的案子，去年被強制
14 要求補正，我們配合補正，審議通過了，今年「核能減煤」的案子剛才李敏
15 教授已經 show 出來，委員會整整三頁的反對意見中露出了馬腳，你們自己
16 都說 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已經沒有疑義了，唯一有意見
17 的就是「核能減煤」這四個字，所以廖彥朋先生也同意完全配合中選會刪除，
18 為了避免中選會的事務官進一步觸法，結果 5 月 21 日仍然直接駁回，根據
19 剛才「反核食」公投的那個理由，代表中選會的委員無異議全體共識駁回，
20 這個是不是有既定的立場？甚至有媒體傳出消息，有府院黨的高層直接介入
21 中選會，下令駁回特定公投案，所以在此我們必須表達對中選會以及對中華
22 民國的法制嚴重地不信任。

23 以上。

2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5 好，謝謝黃士修先生。

26 下面是不是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葉宗洸先生發言？時間 5
27 分鐘，謝謝。

28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葉宗洸教授：

29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我想針對這一個公投案，剛剛李敏教授有作了一番
30 說明，我自己也很仔細地看了中選會針對今天聽證會的函文裡面的內容，在
31 進一步表達意見之前，針對中選會提出來的幾項議題，在這裡表達我的看法。

32 第一個，當然就是剛剛已經提到的，到底這個案子是不是創制或者複決
33 案？我自己讀完中選會的這個函文之後，中選會本身也有提到這是屬於重大
34 政策的一個創制案，其實是沒有疑義的，所以在這個部分中選會已經認定它
35 可以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案。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目前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打

1 算讓現役的核電廠進行延役這樣子的一個政策規劃，為了讓人民能夠有機會
2 表達經過去年「以核養綠」公投廢止了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的條文之後，
3 希望能夠有續用核電這樣子的一個可能性，所以透過這個公投案的提案，人
4 民希望表達現役的核電廠能夠有機會來進行延役，它當然是屬於重大政策的一
5 個創制案，這一點符合中選會在函文裡面所顯示的文字說明。

6 至於議題二提到說，本案的提案內容不能夠瞭解其提案的真意，之所以
7 不能夠瞭解提案的真意是因為中選會在解讀這個公投主文的時候，自己定了
8 四個選項，剛剛黃士修先生已經提到了四個選項的內容，我這裡要講的是
9 說，當然我是在學術界服務的，我們都非常尊重一座核電廠到底能不能延役
10 必須要由它的專業管制機構來進行安全審查，審查通過後，這個核電廠才有
11 可能進行延役。回到這個公投的主文，主文提到「在核能安全管理機關審查
12 通過後」，所以這裡已經很明確地表達說，現役核能電廠必須要在核能安全
13 管制機關的審查通過後才可以進行延役，如果負責審查的管制機關到最後的
14 決議是說安全審查不通過，當然這個核電機組就不能夠進行延役，所以根本
15 也不會有中選會列出來的四個選項，說主管機關萬一審查沒有通過，會有後
16 續什麼樣子的一個情形，根本不會有這樣子的情形發生。

17 如果今天管制機關安全審查通過了，核能電廠在這一項公投的主文裡面
18 提到，希望執照更新，能夠取得 20 年的延長服役時間，之所以有 20 年的延
19 長服役時間，我想提案人非常清楚在國外——特別是美國——核能電廠在進
20 行延役的時候，他們每一次執照更新的延役申請也就是 20 年，所以今天提
21 出來這個 20 年延役的執照申請當然是比照國外現有核電廠進行延役這樣子
22 一個常態性的做法。舉個例子來看，像美國目前有 99 部的核電機組，其中
23 91 部都已經完成了電廠延役的審查並進行延役當中，他們的執照取得也全部
24 都是 20 年，所以比照國外電廠提出執照更新之後的延長服役時間為 20 年，
25 這是一個相當合理的做法。

26 至於議題三，所謂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在剛剛說明的內容裡面，其實
27 已經很明確地表達說，這個案子就是一案一事項。

28 謝謝。

29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0 好，謝謝葉教授的發言。

31 我們是不是依序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教授發言？時
32 間一樣 5 分鐘，謝謝。

33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教授：

34 主席、領銜人李老師、在場的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雲
35 林科技大學的蔡岳勳，今天很榮幸受邀來就領銜人李老師所提出的公投案來

1 發表我個人一些淺見。剛才李老師也很感性地講了很多話，我想——李老
2 師、葉老師還有黃先生——我們雖然想法不同，但是我們還是互相尊重、互
3 相理解，剛才主席也裁示說，聽證會是要聽大家的意見，我們講各種意見都
4 要充分被表達，很可惜在這邊沒有看到反核的團體或者你們有邀請任何反核
5 的人士來表達，或許他們都被擋在樓下的警衛室也不一定。我今天受邀來，
6 我認知我是作為一個法律老師，以第三方客觀的身分就本案提出一些個人淺
7 見的看法，供領銜人還有中選會來參考。

8 第一個，本案我認為有一個關鍵的問題是回到法律面，我國在現存的法
9 制裡面，並不是不准許核電廠延役，我們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
10 裡面明定是40年，但是是可以延役的。根據同法第6條，也有一個法規命
11 令，這個不是內規，是法規命令，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2 16條，裡面除了有期限規定，還有一些審查的事項，所以以我國法規的現況
13 來講，關於延役的申請、延役的審查，它有一個安定性確定的法規在那邊，
14 這也是我對本案比較有疑惑的一個地方。

15 第二個，反應器的換照，或者我們俗稱的延役，它的申請發動者是台電。
16 我們現在發現一個狀況，按照原能會在網站上公告的資料，台電的核一廠的
17 確是有提出延役的申請、換照的申請，但是在105年7月7日它自己撤回，
18 這是我先整理的現狀背景。

19 針對議題一，本案究竟屬於創制或複決案？時間的關係，我這邊特別切
20 入，因為現在本案所牽扯的事項有一個現存法律，現存的法律事實上是希望
21 廢除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跟法規命令的規定，這個部分的确
22 arguably 會有一個複決的成分存在，這個複決很複雜是針對母法作廢除的複
23 決呢？還是針對子法，剛才講的換照審核辦法5年到15年，還有整體要審
24 查事項去作複決呢？這邊會牽扯到這一點，所以我會認為在第一點來講，是
25 不是創制還是複決，領銜人李老師這邊提的是一個政策複決創制案，或者
26 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創制案，但是現有的法律在那邊，本案的結果或實質的效力
27 會不會等同於複決現在的法律、現存的法律？這一點應該是要釐清的。

28 第二點，本案提案內容是不是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我先就字面上來
29 看，公投題目可能請李老師要釐清一下，這邊提的是「使用執照」，法規裡
30 面講的是「運轉執照」，「運轉執照」跟「使用執照」是同一件事，還是
31 不同的事？這個建議可以寫清楚一點。再來，「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我國的
32 核能安全管制機構在法規上應該是原能會，但是這邊為什麼特別用「核能安
33 全管制機關」？是不是隱含一個想法，今天公投過後，這個審查不一定要由
34 原能會來做，我們可以找到國外的管制機構來做，還是要國內加國外？哪一個
35 機構審查以後才算數？我想會有這個疑慮在這邊。再來是所謂的「審查」，

1 科學家提的，你們覺得很明確，我們法律人比較機車、比較龜毛一點，我們
2 會覺得您現在提的這個「審查」到底跟現存法規的審查項目、實質內容是不
3 是一致？是僅作安全審查，還是又要回到現在原能會已經充分建立的原理原
4 則？也就是說，在真意的部分，我認為這邊可能還有有待釐清。

5 再來，最後一個，本案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接連上面兩個議題，我認為
6 本案牽扯到五個事項：第一個，是不是要廢除母法運轉期限限制？第二個，
7 是不是要廢除子法換照的 5 年到 15 年審查期間？還是要廢除子法換照的審
8 查事項？還是這個公投是要強制台電提出申請換照？還是要針對核一、核
9 二、核三廠創制出一個新的法律？所以有這五個事項的確融合在裡面，故宜
10 釐清。

11 以上。

1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3 好，謝謝雲科大的蔡教授。

14 我們最後在學者發言方面是不是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秘書隋杜卿先
15 生來發言？謝謝。

1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隋杜卿秘書：

17 主席、各位先進，因為剛剛提案人已經把我的意見大概都說了，黃士修
18 先生也說了，所以我的部分要不要照本宣科其實不是很重要。

19 第一個，我做了 8 年公投審議委員，被罵了 8 年，我可以完全體會今天
20 中選會——這裡包含文官體系——同仁的辛苦，但是我自己一直認為「怕熱
21 就不要進廚房」，所以過去對於很多我們否定提案的批評，我倒不是笑罵由
22 之，而是說本來行政機關作的決定就應該要接受公評。也許有一些言詞比較
23 激進一點，但是我想作為掌握權力的行政機關，也應該有所謂的胸襟要去接
24 納這樣一個比較嚴厲的指責。

25 第二個，在這個案子裡面，我看到中選會所提出來的議題，當然是為了
26 要去釐清，但是我也想說，是不是我們真的不用想那麼多？就剛剛蔡教授
27 的部分我也回應一下，蔡教授說不是不允許延役，也就是說，法規上是允許延
28 役的，我們就要問政府要不要延役？如果政府不延役，這個案子當然是重大
29 政策的創制案，對不對？因為這裡並沒有涉及到要去修改剛剛蔡教授所說的
30 一些法令，不管是母法或者子法的問題、法規命令的問題，就是很簡單，希
31 望通過這個案子以後，能夠讓所謂的台電去申請。至於申請通不通過？在這
32 個前提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是要審查通過的，我想大概也不會有所謂的核能
33 安全管制機關是不是暗喻有其他的機關，其實這裡都不涉及到現有法制面的
34 變更，純粹就是循效法制，希望政府能夠去完成延役的申請。至於安不安全？
35 那是另外可以由專家委員會或者是行政院原能會來審核的。

1 事實上如果看到我自己所蒐集到的一些資料，我說我自己的看法，我們
2 目前的政府顯然是沒有要去把現有的核電廠——當然不包括核四——申請
3 延役，我想提案人希望能夠透過這一個案子來積極地藉由公民投票，就公民
4 提議提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我的第3頁裡
5 面也畫了一個圖，這個跟剛剛李敏教授所說的那個邏輯是一樣的，從表格裡
6 面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根本沒有所謂的兩事項或者是所謂的四個命題的一
7 個情況，因為只有通過以後，核能安全也通過，才有可能要去作必要處置，
8 就是所謂的申請延役。如果公投案不通過的時候，政府無需任何作為，也就
9 是連申請延役都不需要；如果今天通過以後，核能安全管制審查的機構沒有
10 通過，當然也不可能去真正進行延役。

11 也就是說，在程序上可以看到我的第4頁，它一定是公民投票先通過，
12 通過之後，由經營者——就是台灣電力公司——去提出所謂的運轉執照更
13 新。如果今天真的要對提案文字「使用執照」或者是「運轉執照」有堅持的
14 話，我倒建議提案人是不是就按照法律規定改成所謂的「運轉執照」？申請
15 之後，主管機關才作成專業的評估決定，所以它是整個程序性的問題。

16 以上報告，謝謝。

17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8 好，謝謝隋先生。

19 在機關代表發言之前，我稍微澄清一下，本來主持人應該是儘量少說，
20 但是既然是個溝通過程。

21 關於創制跟複決，我個人理解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是有了之後要作不
22 同改變，中選會是個獨立機關，但中選會並沒有辦法完全瞭解各個行政機關
23 的各個政策，所以必須要釐清就是說，如果機關是有這個政策，提案跟現在
24 機關既有政策不一樣就變成是複決，這是剛才提到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必須
25 澄清中選會的立場，我們當然有提到說不好做，因為我們是很謹慎，包括「使
26 用執照」、「運轉執照」，花了那麼多人力、物力，國家花了那麼多成本，
27 我們希望通過之後是具有可行性的，才會希望把它講得仔細。假設通過之
28 後，解釋有三個、四個版本的話，當然行政機關也可以在裡面做文章，有太
29 多解釋空間，所以我必須讓提案人瞭解，我們對議案沒有刻意要刁難，只是
30 如果越具體明確投出來，將來拘束力越強，越廣泛也許越容易通過，可是將
31 來拘束力越弱。

32 抽象不足以具體，具體不足以概括，就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每
33 個議案我們都邀請行政機關來表達意見？我們沒辦法去瞭解每個機關的政
34 策、目前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一般都會邀請各個相關單位，有時候機
35 關會出意見，有些機關沒有出意見。我想這個要澄清，我們一定是儘量做到，

1 但是我們也不敢說人都沒有一些主觀性的問題，每個人都有自己主觀的東西，
2 只是儘量讓它客觀而已。

3 剛剛有提到說，學者專家的意見到底能不能列入？我個人是覺得說，我
4 們當然多聽意見，但是委員的職權是要作決定，就是說參考到多少，這個我
5 們也不能去約束到每個委員哪些話聽進去、哪些話沒有聽進去，我想不能混
6 淆聽證會本身的功能跟委員會合議制的功能，這個要稍微說明一下。

7 待會我們還會有綜合討論，我想我必須澄清，這個聽證會不是法庭針鋒
8 相對的辯論式，是讓大家能夠心平氣和把一些問題釐清。我們是協助角色，
9 中選會既然已經廢除公審會，我們不是審議案，是希望具體明確具可操作
10 性，標準都是一致的，我想要這樣說明。

11 我們是不是請經濟部代表胡文中主任來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12 經濟部胡文中主任：

13 主持人、領銜人李敏教授，跟在座的學者專家，還有機關代表，大家好，
14 我今天代表經濟部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幾點意見。

15 這個案子究竟是創制，還是複決？在去年的公投之後，經濟部就針對核
16 一、核二、核三廠是否延役或者是否除役都作過了務實的評估，評估的結果
17 是認為：第一個，沒有這個需要；第二個，實務上也不可行。目前經濟部的
18 政策就是三個核電廠運轉了 40 年，執照到期以後就如期地除役，所以領銜
19 人現在提案的確實不是經濟部或者政府目前的政策。領銜人認為這是一個重
20 大政策的創制案，我們予以尊重，這是第一點。

21 第二點，究竟這個提案的內容是否會使投票的人不能瞭解當中真意？我
22 想這是這個案子最大的問題，經濟部的意見是這個樣子，就是說這樣子的一
23 個主文存在邏輯上面的一個疑義，有個錯亂，因為誠如蔡教授剛剛提到的，
24 有一個法規的命令，這個法規的命令是由管制機關原能會所訂定，但是是送
25 立法院備查，將來要修正，立法院仍然是可以抽出來去審議，所以不是這麼
26 容易。

27 第一個，法規命令上，規定就是前 5 年；第二個，政策上面，在運轉執
28 照到期前 5 年的時候，由台電公司或是由經濟部評估在政策上有沒有需要，
29 才去提出換照的申請；第三個，才會進入到管制機關的安全審核；第四個，
30 過了以後，才會去更新。換而言之，像現在這樣子一個主文的寫法，處理的
31 是剛才我所謂的第三個、第四個階段，所以第三個階段、第四個階段在這個
32 主文上表現的時候，會讓去投票的人誤以為第一個階段跟第二個階段已經是
33 合法的。換而言之，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以現在對經濟部或對管制機關
34 原能會的拘束力來講，沒有辦法去提出換照，核一不管是按照中華民國的規
35 定或是按照美國核管會的規定，大概在今年 7 月、8 月的時候就可以拿到原

1 能會的除役許可，所以它是一個執照到期、沒有辦法提出延役的申請；核二
2 過了5年的限制，核三一號機在今年7月20日也會過了5年的限制。

3 到今年的公投通過以後，不管核一、核二、核三都會碰到我剛才前面講
4 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沒有辦法去執行的問題，所以這個公投只處理了第三
5 個階段跟第四個階段。換而言之，在現行的規定上面沒有辦法去提出換照的
6 申請，怎麼可能會有後頭的審查安全通過跟後來的延役？所以這也就是為什
7 麼剛剛蔡教授有講到說，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案如果要讓它去執行的話，它
8 卻產生了法律案的複決效果，因為它事實上是對現行法律的複決。現在通過
9 了第三階段跟第四階段，從邏輯上來看，對前面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沒有
10 任何拘束力，公投的題目很簡單，通過了法、通過了安全的審核就可以延役，
11 這跟現存的狀況假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合法提出申請的話，當然這個公投
12 必然是只要通過安全審核就會去延役，會使投下去的人誤以為第一個階段跟
13 第二個階段已經是合法的，所以這是這個公投我們看起來最大的問題存在。

14 當中有幾個小的，剛才隋老師也有提到，主文是這樣子，可是在理由書
15 上面是說本案通過後，台電應該提出現有執照的申請，事實上倒過來，本來
16 應該是先提出申請，結果理由書現在是我們要先做這個，回過頭來要台電去
17 提出申請。另外有個小小的錯誤，就是剛剛隋老師已經有提到的，105年雖
18 然台電曾經提出過延役的申請，但是原能會沒有審核結案，台電在105年就
19 已經撤回這樣子的申請，所以這個部分建議將來要提出的話，在理由書上面
20 可能要作一些更正。

21 我想這是經濟部作一些簡單的說明，謝謝。

2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3 好，謝謝經濟部胡主任在一般可能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法律程序這個問題
24 提出來說明。

25 我們現在是不是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李綺思副處長來幫我們說明？

26 謝謝

2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李綺思副處長：

28 主席還有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本公投案，原能會謹就核能安
29 全主管機關的立場說明如下。

30 第一，原能會是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監督機關，對於核能電廠的運轉執
31 照是否延長，也就是俗稱的「延役」，並沒有預設立場，並對這個公投案予
32 以尊重。

33 第二，依照國內法規的程序，我國核能電廠若需延長運轉執照期限，必
34 須先由台灣電力公司主動向原能會提出運轉執照的換發申請，包括它要申請
35 的延長年限，原能會方會依法進行安全審查。審查通過後，方能延長運轉執

1 照，所核准之延長年限則依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分析評估內容，與申請期長以
2 及原能會審查結果而定，也並非一個定值，換句話說，也有可能少於 20 年，
3 因此台電公司先主動提出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是延長運轉執照期限的前提要件
4 之一，目前公投主文是否已涵蓋此一前提要件需要加以釐清；再來，公投
5 主文直接寫上「延長 20 年」，其適切性也必須釐清。

6 第三，依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的管制法令規定，執照換發申請應在
7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5 到 15 年提出。目前核一廠及核二廠均已超過申
8 請期限的規定，核三廠若有運轉執照換發的需求，也必須分別在 108 年 7 月
9 以及 109 年 5 月向原能會提出一、二號機執照換發申請，到目前為止，台電
10 公司並未提出申請。

11 第四，我國在解決核廢料問題方面，除了需面臨不利的地質與環境條件
12 外，易遭遇地方普遍反對的政治與社會因素，使得國內核廢料問題相較於國
13 外更難解決，未來若延役核能機組，對增加大量的核廢料將更難以處理。

14 第五，若未來能源主管機關決定改變能源政策，將核能電廠延役納入規
15 劃，原能會作為政府的一環，將在確保核安的前提下，參考相關的國際規範，
16 依法制作業程序，研修管制規定，並依法嚴格執行安全審查與管制的作業。

17 以上。

18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9 好，謝謝李副處長的發言。

20 我們還有個 30 分鐘綜合討論的時間，我想我尊重各位剛剛如果因為時
21 間關係沒辦法暢所欲言，或者因為剛剛機關代表確實有提出一些法令上的說
22 明。我自己的理解，確實是不是可能涉及到法律複決，因為修改現有法律，
23 如果這個案子通過之後，但沒有修改前面的話，好像也變得沒有辦法執行，
24 因為剛剛講現實上核一、核二、核三申請時間都好像已經過期了，所以也請
25 提案人考慮，法律部分如果沒有修的話，光是提案過去，可能將來會有執行
26 上的困難。當然這只是我個人的想法，不代表我們將來會怎麼決定，我想針
27 對這一點也許提案人或者在座有需要更進一步對主管機關來詢問的，或者其
28 他專家學者有什麼要補充的，但時間上因為是 30 分鐘，我們還是原則上每
29 個 5 分鐘，好不好？讓你們有機會作回應。

30 領銜人李敏先生：

31 大家靜下來想一想，我一個公民現在看到國家能源政策正往錯誤的方向
32 走，我們把我們過去經濟發展所依賴的一個完好的供電系統正在摧毀，將來
33 我們的經濟發展是會受到影響，所以我非常地擔心。我有一群朋友也非常地
34 擔心，我們發現我們寫文章也好、我們大聲呼籲也好，沒有人理我們，所以
35 我們推動了公投，希望讓社會注意這件事情。我們在推動「以核養綠」公投

1 的時候，確實也都在討論我們要推動哪一項，我們是不是直接推動「核四商
2 轉」、是不是直接推動「電廠延役」，還是推動廢除電業法那一條？討論的
3 結果，我們說我們廢除電業法那一條，因為一案一事項，我不可能在一個案
4 子把這幾件事都提了，不廢除那條法律，另外兩條走得動、走不動？到時候
5 又講：「對不起！你只廢了法律，沒有要我們做這件事。」我們現在不是掉
6 在這個圈套裡面嗎？我現在提出來這件事情，你又說一階段、二階段、三階
7 段、四階段，請問一下民眾的意見到底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才能受到尊重、
8 才能夠適當地被表達、才能夠適當地讓全部的公民來共同決定？不是很單純
9 嗎？

10 我不是學法的，對不起！任何一個政策的創制，一定牽涉到法規面的修
11 改，有些法規面可能是非常地大，可能是立法院什麼樣的法，英文講「Act」，
12 有些是在比較低位階的，是因應這個法而訂定的辦法，這個辦法主管機關就
13 可以訂定送立法院什麼？是核備，那是它有權力的。你再去看看那個5年、
14 15年是什麼，去原能會的網站上看，它寫的是哪兩個字？「命令」，不是「法
15 律」，當然你可以賦予命令一個什麼樣的位階。所以我覺得大家從務實面來
16 看，你不要只站在政府的立場來想：「我不要做你這件事情。」你可以講各
17 種各樣的事。可是我就問各位一個問題，作為一個公民，他擔心國家的未來，
18 提出來這樣的一個東西，要怎麼樣才可以讓這個社會一起來表達意見？告訴
19 我。你來告訴我，我要達到這件事情，我的文字應該怎麼樣寫，才不會有一
20 案多投的顧慮？你們這些學法律的，寫給我看！寫完之後，再來看委員之間
21 是不是有共識，好不好？你講了很多東西，拿一大堆法律、拿一大堆非常好
22 的名詞擺在這裡唬唬大家，我只要問很確實的一件事情，剛剛講過了，我
23 是一個學工程的，我只看我要怎麼樣把事情做到、我要怎麼樣把事情做好，而
24 不是拿一些旁支細節的事情來說這個不對、那個不對，所以你不能做。

25 我剛剛舉的那兩個例子，各位看到那兩個例子，也是其他公投的例子，
26 你認為它是一案一事項嗎？你認為它是沒有前提的嗎？你為什麼不用同樣
27 一個法則去解釋那兩個案子，而對於我們這個案子就用這樣的法則來解釋？
28 這對嗎？這公正嗎？這是法律議題適用的原則嗎？謝謝。

29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0 好，我們謝謝提案人李敏。

31 黃先生是不是也要發言？

32 黃士修先生：

33 我們依法論法，我很遺憾我要再次在中選會的聽證會上、在一群法律學
34 者的面前教法律的A、B、C。我們翻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得
35 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

1 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第4條：「法律應經立
2 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第7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
3 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這也是剛才包括
4 經濟部的代表說的，原能會的這個審查辦法是送到立法院備查，原能會自己
5 就有權力訂定這樣的辦法。

6 我們再看到剛才蔡教授所提到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2項
7 確實提到了「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
8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這是母法的第6條，可
9 是當我們看到子法的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條說：「本
10 辦法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16條說：「核
11 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
12 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
13 請書，並檢附下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這是剛才蔡教授提到確實在
14 審核辦法中還是有很多審查程序，但是蔡教授誤解了一點，他把這個辦法誤
15 稱為「法律」。

16 這件事情的脈絡是怎麼樣？這件事情的脈絡其實是在去年12月的時
17 候，那個時候「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人民廢除了「非核家園」的法律，
18 當然在公投法的強制力上是那條法律廢止，可是公投不是只有法律強制力的
19 意涵，它還有民主的意涵，全國人民為什麼要廢除掉那條「非核家園」的法
20 律？是因為我們否定了「非核家園」的政策，但是那個時候我們也提出是不
21 是行政院跟立法院可以主動來審議、考慮核四的問題跟核一、二、三的問題？
22 那時候國民黨的立委質詢原能會的主委謝曉星，就說這一個延役在前5年到
23 15年就要提出申請，是個內規，最後謝曉星主委在被逼問之下，他承認這是一
24 個原能會的審查辦法，但是他們無意修改這個辦法，我們對於原能會——
25 它畢竟是一個獨立的管制機關——立場予以尊重，但是在1月經濟部說因為
26 這個法規的不可行，所以延役是不能的。

27 第二個，臺大風險中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以及民進黨黨中央提出的說
28 法，全部都是如蔡教授剛才所提的，說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是有母法的，
29 如果要延役是違法，所以不能夠這樣子修改法律，除非再辦一個公投去複決
30 它，這完全是扭曲法律立法的精神。而且這件事情為什麼在去年12月跟今
31 年1月的時候，民進黨以及相關的學者要傾巢而出擁護、誤導民眾這個說法？
32 就是因為前原能會主委蔡春鴻老師也曾經公開投書指出這一件事情是原能
33 會權責內的審查辦法，它是一個內規，它的修改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三讀通
34 過，只需要原能會修訂、頒布、送立法院備查即可。

35 我們今天也看到原能會跟去年到今年所有核能相關公投案的代表換人

1 了，而且今天原能會代表竟然一反常態，過去的代表在所有公投案之中都是
2 表明原能會的中立立場，對於公投案本身幾乎沒有多作干涉，可是今天我們
3 看到原能會的代表竟然如此地針對性強調延役相關的法規，完全配合行政院
4 以及民進黨相關學者的說詞，我們真的不禁懷疑這個案子早已經被注定就如
5 同我們的「核能減煤」案被府院直接下令駁回，就如同我們的「重啟核四」
6 案即便中選會當時找不到藉口，但是現在連監察院都要介入來重啟調查。我
7 又看到這群法律的學者扭曲我國的法律，我一個不是學法律的人隨便查一下
8 中央標準法規都知道的法律 A、B、C，為什麼法律學者可以這樣子踐踏中華
9 民國的民主跟法制？

10 以上。

11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2 黃先生，我剛剛講過，我們是個溝通過程，其實我做主持人不該講太多，
13 但是我必須澄清一下，我們對很多問題不要先預設結論再來反推、批評，這
14 是有……

15 黃士修先生：

16 我們依法論法。

17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8 第一個，我要澄清一下，就我個人經驗，沒有什麼中央主管機關下令中
19 選會作什麼決議，剛剛你發言的時候，我是……

20 黃士修先生：

21 請問為什麼「核能減煤」案完全照著你們補正，你們卻直接駁回？請告
22 訴我。

2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4 我告訴你，現在這個不是立法院的質詢，我先講清楚，黃先生，你先把
25 這個火氣放下。

26 如果我們討論問題就已經預設中選會是不公平的、預設誰下了指導令，
27 今天的會就像你講的是開假的。

28 黃士修先生：

29 確實是開假的。

30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1 這樣子溝通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你都假定對方是在說謊，那根本不需要
32 對談。

33 我想這個我還是要一直澄清，你剛剛一直在講執政黨或什麼黨，其實這
34 是公民投票，我們有國民黨、有民進黨、有新黨，有很多黨，如果都想成是
35 某個黨要做什麼事情，那麼我們的社會互信基礎太弱。

1 黃士修先生：

2 請看看我們剛剛舉出的標準，中選會用同樣的標準來審查這個案子嗎？

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4 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辯論，我只是說你剛剛攻擊法律學者，我是法律人，
5 蔡教授也在那邊，我讓蔡教授回應一下你剛才講的，法律的法規命令、法律
6 位階論的基本理論，請蔡教授來講一下。

7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教授：

8 謝謝主席。

9 我其實本來想回應李敏教授，我可以瞭解你的想法，我們可以討論一
10 下，但是我還是先回應黃士修先生，你講的好像我講錯，但是我沒有講這是一
11 個法，我講的是法規命令，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是依照母法定的一個法
12 規命令，法規命令是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以下，你也可以去查立法院有一個
13 職權行使法第 65 條，對法規命令，事實上立法院經院會是可以廢止、可以
14 修改，不只備查的效力而已，當然這個要……

15 黃士修先生：

16 但那是事後修改。

17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教授：

18 這個我不跟你爭執，但是我必須要釐清，我們在這裡討論事情，我今天
19 也是抱持一個非常客觀、平和的態度來看這件事，你不要把所有的事情好像
20 說我今天在誤導等等，我今天在呈現的就是完整的一個客觀事實是這個樣
21 子。

22 我回應李敏教授，雖然我們想法不同，您有這樣的理念下去做，非常敬
23 佩你們達到很多，我想要釐清的是核一現在因為法規的關係、核二因為法規
24 的關係、核三因為法規的關係沒辦法申請延役，現有法規狀況的確是這樣
25 子，今天公投過了，大家反應也希望它能執行，可是原來的法規沒有廢除，
26 我們是一個依法行政的國家，你要叫原能會怎麼執行呢？現在母法就是 40
27 年，如果沒有取得換照就不能運轉，的確你會認為第 16 條 5 年到 15 年，今
28 天反正我們聚焦，我沒有像你們這樣子，我不曉得一個審查是不是一定要 5
29 年前提出，因為現在原能會講的是說，為什麼講 5 年到 15 年？希望就老化
30 評估、時限老化分析報告還有很多的東西去作綜合審查，原能會提出的方式
31 是說，這個最短需要 5 年，所以它在這邊寫了 5 年到 15 年，這是原能會的
32 說法。如果今天針對這個法規命令要廢除的話，這算是一個政策的複決，先
33 不要講是不是創制好了，是複決一個法規命令，還沒有到複決法律，或者你
34 們想要提出來複決，乾脆 40 年不要了，就直接改成 60 年，這樣才能解套，
35 不然今天推動過去以後，原來的法規在那邊，的確剛才原能會的同仁也有

1 講，這個會形成政府執行上的一個矛盾，這也是事實。

2 我想站在法規的立場或者客觀的立場，今天沒有在刁，我從來不是這樣
3 看，針對這個案子一定不能過，而是現實的確存在這個問題，我們可不可以
4 討論這個問題呢？

5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6 是不是我們儘量第一輪都發言？請。

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隋杜卿祕書：

8 我其實還是要請黃士修先生特別是對我們應邀來作法律見解的客人不
9 要太過於攻擊，我想不管意見跟你立場一不一樣，我覺得我們今天都是被邀
10 請的客人。

11 我想先說一點，在我的第3頁上，議題二第二點裡面我已經講了，「不
12 論核能電廠是否延役，國人均不可能接受核能電廠於核能安全管制尚有疑慮
13 下進行運轉」，也就是說，今天在運轉的核一二號機、核二跟核三如果有核
14 能任何安全問題的時候，它一定停機，不可能去運轉，所以這個是先決條件。
15 如果這個先決條件不放在公投議題上面，我覺得大家才會懷疑說，萬一要是
16 安全不過是不是要運轉，當然會有這個疑慮，所以我說把這個前提放上去的
17 時候，才是非常清楚，我在投票的時候，在這個前提之下去作可否決。

18 第二個，在第2頁我這邊有說，「不論核一、核二廠四部機組可否透過
19 修法而重新申請延役，至少，核三廠兩部機組於現行法制上，仍保有延役申
20 請的可能性」，但是如果今天拖到明年1月1日再去投票的時候，恐怕核三
21 廠的一號機大概也沒有機會了。但是我這邊還是回到前面來，我很簡單講，
22 法律大，還是政策大？我的看法是執政黨的政策大於法律，在野黨的政策小
23 於法律，很簡單，因為只有多數黨才能去通過法律。因此，今天核能延役政
24 策被通過以後，當然就是現在的執政黨或者未來的執政黨，如果有政黨輪替
25 的話，一樣按照公民投票通過的意旨去修改法律。

26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年金改革是政策，先有政策，是不是制定法律？如
27 果今天我們有一個公提案是提出要廢除死刑，請問一下要不要在主文裡面去
28 寫出來到底有哪些具有死刑規定的條文，都要一一列舉出來？不需要，只要
29 通過了廢除死刑，政府、立法院不管哪個政黨，就要去把所有死刑的東西都
30 拿掉，所以政策當然是大於法律的，特別是對於多數黨而因，或者對於執政
31 黨而言。

32 至於不能執行，或者是有核廢料解決的問題，剛剛原能會的代表也說
33 了，包括申請年限都是原能會可以審查的一個標的，因此今天「20年」放在
34 裡面，我覺得完全沒有問題，因為最後的審查結果給予15年或者給予5年，
35 那都是安全規範之下的操作結果。如果今天放了「20年」，大家擔心20年

1 太久了，就投反對票把它否決，那不是更好嗎？所以今天幹嘛去擔心「20
2 年」放在這裡呢？

3 我必須要說，公投的提案通過以後，政府是不是就應該要去執行？我想
4 這個在公投的理論上、學理上或實務上、甚至現在法律上，請各位看公投法
5 第30條第1項第3款，「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這裡
6 的「權責機關」講的是一個抽象概念，包括行政、立法所有跟這個政策有關
7 的，通通要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為必要的處置，所以該修法就修法、該修
8 管制條例就修管制條例，這才是真正公民投票是人民主權的展現。

9 謝謝。

10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1 好，謝謝。

12 剛剛還有葉教授要發言，請。

13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葉宗洸教授：

14 主席，我想針對剛剛不管是機關代表還有現場學者專家的意見也表達我
15 個人的看法。

16 剛剛大概有提到原子能設施的管制辦法在原能會裡面是屬於內部定出
17 來的一個辦法，這個部分我要 echo 剛剛隋老師提到的概念，其實公投就是一
18 個全民意志的展現，今天全民意志展現的結果就是希望政府必須把核能電
19 廠延役的這個工作考慮到它的施政項目裡面，政府就想要辦法去達成。至於
20 現在原能會內部有一個辦法裡面規定現役核電廠要申請延役，必須要在執照
21 到期前5年提出申請，這個辦法已經定在那邊了，今天如果公投的意志展現
22 出來希望現役電廠都能夠延役的話，執政者基於尊重民意的這樣子一個前
23 提，它當然要想辦法去執行。

24 也有可能因為它自己有一個執政的意識形態在那邊，所以它就不想執
25 行。今天的公投結果這樣子，我們期待你去執行，你又不想執行，我們也沒
26 有其他的辦法可以強迫它去做任何事情，可是我們會認為說，今天如果公投
27 通過了，還有核三廠的二號機，它只要在明年7月以前能夠提出申請，這個
28 案子就有機會來達成延役，就完全符合法規的要求。現在因為主文這樣子的
29 寫法，你又講了說有個辦法在那邊限制5年的一個申請，剛剛管制機關又提
30 到核廢料，我覺得核廢料的處理根本跟今天這個公投議題是不相干的，今天
31 如果決定電廠要延役了，台灣電力公司就必須要想辦法去執行核廢料處理的
32 問題，更何況我們國家本來就有一個最終處置的管理策略定在那邊，最後走
33 的還是最終處置，所以跟現在這個案子所提到的現役電廠延役根本沒有相對
34 的一個關聯。

35 所以我認為在考慮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剛剛提到了，內部的管制辦法

1 它可以改，如果今天公投通過了，它願意尊重民意的話，它就去修改，它不
2 願意改，說真的，一般人民也拿這個政府沒有任何的辦法，但是只要符合法
3 律規範之內的，就應該要去執行。我想如果以這樣子的角度來看的話，或許
4 六部機組到最後只有一部機組能夠去申請延役，那就去申請延役，因為最後
5 全民意志表現出來的就是現有電廠有機會延役，符合法規要求、符合安全審
6 查內容的，都要讓它去進行延役，這就是公投意志的一個展現，就這樣子來
7 執行，不要一開始就說因為有了什麼辦法，又有廢料要處理，所以這個案子
8 根本不可行，我覺得這個就不符合今天提出來這個公投案所要展現的意旨。

9 以上。

10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1 好，謝謝葉教授。

12 領銜人李敏先生：

13 我想花一點點時間解釋延役的一個程序。延役要交很多的報告、要交很
14 多分析的結果，那些報告、那些結果絕對不是在一夜之間可以寫出來的，都
15 是長時間累積下來、長時間對電廠進行比較好的管理，那個叫做「老化管
16 理」，葉老師是這方面的專長。美國對於電廠延役是二十幾年前就提出來的
17 概念，提出來之後就有相關的法規跟電廠講，要進行電廠延役的時候，必須
18 在電廠裡面要執行這些相關的計畫，這些相關的計畫蒐集完的結果彙總成報
19 告，送給法規管制單位作一次性的審查，是在這個原則之下。

20 我們台電公司的三座核能電廠六部機組都有進行老化管理，相關的資料
21 都在那個地方，只不過是不是要把它整理出來送出去。我曾經做過台電公司
22 的董事，核二廠的報告出來了，擺在桌上送不出去，為什麼？執政黨不同意，
23 送不出去。核三廠的老化管理報告已經在進行了，這個東西你說它們是不是
24 違反政府法令？不是，我覺得站在國營事業的立場，它要考慮的是國家最大
25 的利益，它們也在做，所以這些東西絕對不是平白就冒出來的，這是經年累
26 月做下來的一個結果。

27 請問一下，美國的法規是規定多少年以前？歐洲是不是這樣子呢？並沒
28 有，歐洲有些電廠是在決定延役之前才提出來，可是它提出來的時候，它所
29 附帶的是一個完整的分析，所以才有管制機關審查通過。我們在寫這些東西
30 的時候，我個人是非常尊重原能會依照專業，而不是揣摩上意得出來的結
31 果。今天這個案子假設過了，明天執政黨不換，剛剛隋老師講得很好，政策
32 大，還是法律大？執政黨大，看誰是執政黨，看執政黨的政策是什麼。

33 我們今天幹嘛做這件事情？就跟我們當初「以核養綠」公投要廢除電業
34 法第 95 條一樣，我們在幹嘛？我們在搬石頭，讓後面的執政者可以順利地
35 去做一些事情。我雖然一直強調我是學工程的，但是我不會天真到那一個地

1 步，認為我們這個通過之後，如果還是民進黨執政，我們的電廠可以延役，
2 不可能！所以我們在幹嘛？我們要問全民的意見，請問一下你的看法是什
3 麼？我還強調一件事情，我們今天坐在這兒在幹嘛？我要問一件事情，這個
4 案子為什麼不能夠讓全民共同來決定？而不是告訴我說做不到，所以你不能
5 投這個案。

6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7 好，謝謝。

8 你要回應一下嗎？來，你先回應，最後我再稍微提我的看法。

9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教授：

10 剝奪委員的時間，沒關係？

11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2 不會，沒關係。

13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教授：

14 謝謝委員。

15 因為剛才其實我說要回應李敏先生，我剛才沒有回應，都在回應黃士修
16 先生。

17 我想提的回應是說，在一個民主社會，任何的想法去執行，這是 OK，
18 而且你們也展現出高度的意志，你們也有你們的律師跟法律人，所以我其實
19 只是想回應一個，也許今天提出來的不是在阻擋，我今天在這邊做一個專家
20 證人是提一個疑慮，最後決定者是中選會。

21 我這邊可能要先回應一個安全審查，也就是延役的部分。我想監管機關
22 在這邊，不是只有安全審查，兩位核工界的大佬在這邊，有老化、有時限等
23 等，還有一個其他的事項，還有 visibility，台電的管理能力、財務能力，再
24 來還有其他的環境事項，廢料儲存不是 non-issue，它是一個很重要的 issue，
25 如果今天各種的儲存方案、乾儲方案都出現問題，甚至現在連延役都出現問
26 題，燃料棒都退不出來，要怎麼延役呢？這個也是通盤要去作一個考量，我
27 想提的一個 point 是在這邊。

28 我想針對這個案子，我作一個簡單的 remark。我相當尊重李院長跟葉教
29 授，你們都是核工界的專家、都是科學家，我自己是做科技法律，我相信科
30 學的客觀跟真實，我也相信你們的動機，但是我在這個案子提出一個建議，
31 專業可以公投嗎？我們是不是要開這個門？要不要開這個門，讓它變成一個
32 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的後果？今天照這個案子過的話，如果審查沒有通過，
33 會不會引起其他的政治壓力、會不會對所謂的專業產生複雜的影響？我在這
34 邊是呼籲、建議是否要謹慎一點？如果針對延役的問題，其實就是針對延
35 役，讓它去破除這個障礙，而不是訴諸公投。

1 以上。

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 好，謝謝。

4 這個引起很多的回響，還沒有發言過的，好不好？我們儘量讓沒發言的
5 有發言機會，謝謝。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李綺思副處長：

7 主席，因為剛才有提到原能會不夠客觀什麼，我還是要在這邊再鄭重地
8 說明。

9 原能會無論在任何有關核能的公投上，我們的立場都是一致，我們是核
10 能安全獨立的監管機關，對於各界所提的這些公投案都予以尊重，所以有關
11 於核能電廠不論在除役、延役等等的管制上，我們始終是安全第一。

12 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1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4 好，謝謝。

15 你先發言，我最後再把我聽的心得跟大家分享一下。

16 黃士修先生：

17 我想要跟各位分享一下公投的意義跟位階在哪裡。今天我國規定的公投
18 法是可以作重大政策的創制、複決，以及立法原則的創制跟複決，也就是說，
19 公投的效力基本上至少等同於法律，尤其是立法的位階，所以當今天行政機
20 關或者是一些學者提出說，這個公投案雖然它有很明確的一案一事項，就如
21 同剛剛隋老師所說的，如果我們要求廢除死刑，那麼相關的法令是不是要配
22 合著修改，以及執政黨、多數黨是不是要去配合修改相關的法律？而在我們
23 這個案子，我們甚至沒有要求到修改法律，只要求修改一個審查辦法。

24 第二個，我想要回應蔡老師的是說，蔡老師最後提出專業的事情可以公
25 投嗎？其實包括我跟李敏老師在內，我們以前也是不支持這麼專業的議題訴
26 諸直接民主，可是核能相關的問題，無論是核一、二、三或核四都已經變成
27 了一個政治問題，科學問題科學解決、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公投就是為了要
28 解決這樣子的政治問題來展現全民的意志，而這一個專業之所以受到尊重，
29 就是因為沒有辦法在政治上給予一個空間，當這個公投通過或者是退縮一
30 點，這個公投成案之後，即將要舉行公投這段期間內，我們可以透過各式各
31 樣的辯論會來陳述各自的立場，以及專業才得以顯現。

32 最後一個，我要說的是這個延役案照著這樣的主文通過之後，蔡老師提
33 出的是說，會不會造成其他的這一些問題，包括專業上跟政治上的一些衝突
34 問題，我想請問的是這一個事情是在現在這一個階段由提案人所應該承擔的
35 責任嗎？我覺得如果照著這樣子說法的話，所有會影響到行政、立法，甚至

1 極其細微法規，只要有動到其他人的東西、只要有動到些微的專業事項，都
2 不可以公投，我們還有公投民主這件事情嗎？我覺得你可以提出一些法律上
3 的觀點，比如說如果我們沒有廢除掉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我們就直接提
4 核電延役或是核四啟用的公投，我覺得當然會有比較大的爭議，因為它會動
5 到的是法律的位階，可是當我們已經把「非核家園」的法律限制給拿掉了，
6 我們今天只是要去修改一個審查辦法，如果這樣子的公投案都要受到用這一
7 種理由來阻擋的話，我們沒有公投民主這件事情了。

8 我覺得你可以陳述行政跟立法之間的一些政治問題，可是不應該要求提
9 案方來承擔。第二個，不要阻擋公投阻擋到反民主的地步。

10 以上。

11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2 謝謝黃先生。

13 以下發言是我做個委員自己的立場，我們都知道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就
14 是訴諸直接民主，以我個人在看，我們都是堅守這個立場，11 個委員不足以
15 決定什麼東西是可以投、什麼東西是不可以投，當然我們是也很為難，也有
16 人說人權問題不能投，剛剛也提到專業問題，但這是另個問題，我想我們要
17 釐清的是程序跟實體問題。程序就是說，這個提案是不是符合現行法規要
18 求，實體到底贊成、反對是後面的辯論或者一些說明，我們絕對不會因為
19 personal 贊成擁核或反核、挺同或反同就在程序上想動手腳、想辦法找碴，
20 我想這個是我必須說明的，所以我們在議題上儘量保持一致性，我們也在有
21 些可能看起來偏綠的議題一樣是被罵，我是希望大家討論不要有好像誰執
22 政，因為政黨輪替將來可能是常態，如果我們一直淪為這種思考，我們很難
23 真正有比較理性的溝通。

24 我只是補充我個人的理解，因為我們也非常尊重核能專家的意見，就我
25 們法律人來講，我們法律人會講法律位階，憲法第 170 條、第 171 條，法律
26 不能違反憲法、命令不能違反法律，剛剛黃先生提到的當然沒錯，標準是個
27 法規命令的位階，但它不能去違反到母法，剛剛蔡教授有提到是第 6 條 40
28 年的問題……

29 黃士修先生：

30 這一點我必須要插話，我剛才已經唸出來了，母法的第 6 條說核能運轉
31 執照是 40 年，但是可以延長，至於要如何延長、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那
32 個是審查辦法，所以我們沒有違反母法，從頭到尾沒有違反母法的問題，請
33 您要釐清。

3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5 我瞭解，你的意思是說，要行政機關自己去廢這個辦法，但是我只是講

1 說，我們希望一個命題出來，解釋空間越少，將來行政機關受拘束力越強。

2 公投法第2條為什麼要區別法律之複決，再立法原則之創制，再來是重
3 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就我們法律人來講，法律是高於重大政策的；從政治
4 人物來講，重大政策高於法律。可是政策如果沒有存於法律，在依法行政的
5 國家，政策換了，執政黨就改變政策了嗎？所以這是我們思考的不同點。你
6 們可能認為政策過了就修法，沒錯，那是從政治的角度，從法律的角度是說
7 什麼？依法行政。立法院是代議政治，通過之後，依法行政，否則我們政策
8 會變來變去。

9 之所以公投法區別法律、立法原則跟重大政策，在我個人的理解，也供
10 你們參考，其實法律是最高位階，既然你們這個問題碰到最核心的法律或者
11 是其他問題，我們在討論不是要否定，只是說如果你們要更解套，應該是從
12 法律裡面去提案，就直接把法律解套。

13 黃士修先生：

14 可是我們沒有違反任何法律，我還是要再強調，我們這個提案沒有違反
15 任何母法的位階。

16 領銜人李敏先生：

17 你帶著我們繞圈子，我們想要做的事情永遠有理由被拒絕。抱歉！我要
18 講一件事情，我舉的那兩個例子，告訴我，為什麼那兩個例子可以，我們的
19 例子就會若 A 則 B 有四個選項？告訴我，為什麼反核的公投講的那些條件
20 明明不是一件事，你們都通過了？告訴我，你們委員是怎麼樣作出這樣的決
21 議？針對我們這個，你為什麼又作出這樣的決議來？我們覺得不公正。抱
22 歉！我不應該作人身攻擊，我這裡沒有對任何一個委員作攻擊，我攻擊的
23 是一個群體作出來的一個決議不公正。

24 我就兩個例子擺在那兒，你告訴我，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它可以？你說
25 聽證會是大家都要做的事情，你現在聽證會叫我們來解釋的事情就是你通過
26 的那兩件事，這對嗎？你可以提別的東西讓我們來解釋。你今天提出來的東
27 西就講這個法規辦法，好不好？就講這個法規辦法的適用性。今天中選會的
28 來文有提這件事嗎？沒有。你提的那些東西是什麼？

29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0 我想我釐清一下，中選會法政處的同仁也很辛苦，為什麼要提專家學
31 者？就是專家學者會提出不同意見。比如說你說中選會不公正，我舉個例
32 子，挺同、反同去年案子都通過了，我們到底是對哪邊公正、哪邊不公正？
33 我一直說過，我們是希望這個主文具有可執行性，所以我們才要談。今天好
34 像在談的時候已經預設我們會駁回了，這也不對，我們開完聽證會，有些是
35 有過的，不要把程序混淆，今天開聽證會就覺得我們預設要駁回，這個論述

1 是……

2 領銜人李敏先生：

3 我們等著看。

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5 這樣對中選會，我必須講是非常不公平，因為你已經預設我們作什麼決
6 定了，你如果不相信……

7 領銜人李敏先生：

8 讓我失望。

9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0 基本上就可以不必提了。中選會真的很難做，如果你對於一個機關不信
11 賴，根本不必提。

12 領銜人李敏先生：

13 沒有辦法，我東西被你卡著，我非得來這裡不可。

1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5 我們同仁都知道，同仁都很辛苦，只要委員有疑義，我們寧可嚴謹開聽
16 證會，如果我們不開聽證會直接作准駁，我們被挑戰的可能性更大。你可以
17 去看我們的聽證會，不是只有開這一件，不同案件我們也都開，所以我作為
18 委員的立場，不要說捍衛我們委員，我是希望讓公民去瞭解。當然中選會做
19 不好，該受評斷要受評斷，但是我們希望說，在跟公民、跟社會、跟提案人
20 對話的時候，瞭解中選會的立場，中選會有些也是不得不的做法。如果各個
21 提案人都預設中選會有預設立場的話，那麼我們根本沒辦法運作，但是從結
22 論來看，我們對於有些看起來是互相衝突的議案其實都是過的，如果我們預
23 設立場應該是這個有過、那個沒有過。我只是舉這個例子，當然我們不是神，
24 不能說百分之百真的非常精準，每個委員在開會的時候也許有些想法，我不
25 能代表所有委員回答，但我個人是儘量以這樣來自我期許，也希望以後各個
26 提案人都瞭解，我們不會像你們想的好像都預設立場，我覺得這個對其他委
27 員來講也未盡公平，我也希望你們理解。我提的法律見解是給大家作參考，
28 並不是說我可以決定法律就是什麼，我想我們很努力在作我們的獨立性，還
29 有我們權限的自我節制，這點我希望提案人要理解，開聽證會並不代表就是
30 駁回，像法規命令，我們委員討論的時候也沒有注意到這麼細的法規，今天
31 蔡教授跟機關提出來的，我也必須承認，所以我想這一點我必須跟各位來說
32 明。

33 任何一次聽證會，我希望就理性溝通的過程，共同來解決問題，如果彼
34 此拒絕彼此的話，就是沒有解決問題，我想是這樣。當然我們會有討論，最
35 後釐清什麼事情還是合議制，今天謝謝提案人還有幾個專家學者、還有機關

1 代表來參與，我還是表示抱歉，對我今天的遲到感到抱歉，我記錯時間，我
2 再次深深道歉，影響大家的時間，如果沒有進一步發言……

3 黃士修先生：

4 主席，我想要分享一段話。

5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6 好，謝謝。

7 黃士修先生：

8 王澤鑑老師放在民法總則最前面，由薩孟武老師節譯德國法學家椰林所
9 寫的《法律的鬥爭》，「權利鬥爭同時就是法律鬥爭，當事人提起訴訟之時，
10 成為問題的不限於權利主體的利益，即整個法律亦會因之發生問題。莎士比
11 亞在其所著《威尼斯的商人》中，描述猶太商人舍洛克貸款給安多紐的故事，
12 中有舍洛克所說的一段話：『我所要求一磅的肉，是我買來的，這屬於我，
13 我必須得到；你們拒絕不予，就是唾棄你們的法律；這樣，威尼斯的法律又
14 有什麼威力。……我需要法律，……這裡有我的證件。『我要法律』一語，
15 可以表示權利與法律的關係，又有人人應為維護法律而作鬥爭的意義。有了
16 這一句話，事件便由舍洛克之要求權利，一變而為威尼斯的法律問題了。當
17 他發出這個喊聲之時，他已經不是要求一磅肉的猶太人，而是凜然不可侵犯
18 的威尼斯法律的化身，他的權利與威尼斯的法律成為一體。他的權利消滅之
19 時，威尼斯的法律也歸消滅。不幸得很，法官竟用詭計，拒絕舍洛克履行契
20 約。契約內容苟有反於善良風俗，自得謂其無效。法官不根據這個理由，既
21 承認契約為有效，而又附以割肉而不出血的條件。這猶如法官承認地役權人
22 得行使權利，又不許地役權人留足印於地上。這種判決，舍洛克何能心服。
23 當他悄然離開法庭之時，威尼斯的法律也悄然毀滅了。」

24 我之所以想分享這段話，當然主席剛才提到了，中選會的委員們、事務
25 官們都非常辛苦，在不同的立場上有所掙扎、拉扯，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
26 如同剛才李敏老師投影片上所 show 出種種的實例，明顯展現出中選會在審
27 查這一些核能相關公投議案的標準不一致，以及「核能減煤」案，我必須要
28 再次地強調，期間完全遵守中選會所要求的補正，但是在最後仍然直接被中
29 選會駁回，以一個莫須有、在聽證會上根本沒有提出的論點或是已經被解決
30 的爭議，中選會仍然執意地駁回。我再強調一次，如果我們身為一位公民所
31 要求的權利被拒，當我們悄然離開中選會之時，中華民國的法律也悄然毀滅
32 了。

33 以上。

3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5 好，謝謝。

1 如果沒有進一步，我們今天聽證會到此結束。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2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3 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4 司儀：

5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6 < 以下空白 >

「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發言(20190612)

政治大學退休副教授

曾任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隋杜卿

1、議題一：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一、既然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那麼首先必須確認本案所指「重大政策」之內容與現況如何？

二、今日所謂「非核家園」的概念，繼〈電業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廢止後，見諸於法律者僅為〈環境基本法〉第23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顯見「非核家園目標」的達成，法律並無明確規範，其過程係授權政府透過「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因此，有關政府於現有核能電廠去留的政策內容為何？

三、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頁「核能電廠除役問答集」內容：「Q1-2：我國核能電廠停止運轉年限」，其詳答如下：¹

我國目前已運轉之核能電廠共有三座，分別為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每廠各有二部機組，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如下表。

1

https://www.aec.gov.tw/%E7%84%A6%E9%BB%9E%E5%B0%88%E5%8D%80/%E6%A0%B8%E9%9B%B%E5%BB%A0%E9%99%A4%E5%BD%B9/%E5%B8%B8%E8%A6%8B%E5%95%8F%E9%A1%8C--218_2550_2554.html#1-2

廠別	機組	停止運轉年限
核一廠	一號機	107年12月5日
	二號機	108年7月15日
核二廠	一號機	110年12月27日
	二號機	112年3月14日
核三廠	一號機	113年7月26日
	二號機	114年5月17日

- 四、再者，運轉執照（40年）到期後，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2項，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而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6條，換照應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5至15年提出申請，以時程來看，核一、核二均不能再延役。核三廠若不能在2020年前提出延役（即「繼續運轉」）申請，同樣會失去延役資格。
- 五、事實上，核一廠一號機運轉執照已於107年12月5日到期，並自同日起進入停機階段，隔日起正式進入除役期。
- 六、綜上，姑且不論核一、核二廠四部機組可否透過修法而重新申請延役，至少，核三廠兩部機組於現行法制上，仍保有延役申請的可能性。
- 七、回歸本案內容觀之，提案人顯然主張在「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的前提下，「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並以之交付公民投票決定之。
- 八、是以，本案是否為「重大政策之創制」？則必須視政府的政策主張而定。若政府支持「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則本案的立場與政府政策主張相同，自無交付公民票之必要，蓋由政府權責機關為必要處置即可；反之，若政府反對「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不論年限為何）」，則本案即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果若當前政府有關核能電廠去留之政策立場，一如提案人所舉經濟部之2件新聞稿所示，則提案人希「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

合於公投法規定當無疑義。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一、本議題之「說明」既已指出：「(1) 查本提案主文.....文字似尚屬客觀、中立，且無誘導贊成公投主文意旨。.....」，惟似有疑義者乃在：「此類附前提要件之命題，將使問題回答之選項擴充為四，.....形同命題中另有命題之情況，不僅有違一案一事項之虞，亦有提案不能瞭解其真意之虞」。
- 二、「安管審查通過」乃本案若於公民投票通過後，政府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之前提，蓋不論核能電廠是否延役，國人均不可能接受核能電廠於核能安全管制尚有疑慮下進行運轉，因此，本提案主文所設「前提」，反有助公民於投票時釐清支持「延役申請」與否之決定，實不可能有牴觸〈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以一案一事項為限」，及同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
- 三、若仍有疑義，不妨將提案主文文字段落略做調整如下：「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換言之，若「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未通過」，即不可能發生「將使問題回答之選項擴充為四，.....形同命題中另有命題之情況」或是「提案不能瞭解其真意」的誤解。

命題		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	
		通過	未通過
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	通過	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不通過	政府無須作為	

四、其次「理由書第一段與似與主文之意旨有違」乙節，則屬過慮。因為欲落實「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的執行階段，依序如下：

(一) 公民投票通過。

(二) 現有核電廠經營者（台灣電力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現有核電廠運轉執照更新（延長20年）申請。

(三) 主管機關依其專業評估而做出決定。

顯然，提案人是希冀獲致公民投票通過之手段，取得「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現有核電廠運轉執照更新（延長20年）申請」於法制面的拘束力，但並無排除主管機後續專業評估之意圖，申言之，即「『在核能安全管制無虞的前提下』，課予行政機關於本案通過後，即應將現有核電廠執照延長20年之義務」。

五、另「理由書第1段之『更新申請』，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6條之『換照申請』有無區別？」乙節，亦恐屬以文害意之舉。「更新」、「換照」確為不同之文字，但〈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6條既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該一申請事項若經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定當另行核發新的運轉執照，是「換照申請」於語意上即等同於「更新申請」。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一、本提案主文即以其命題中含有前提，亦不可能「形同二命題四選項」，而抵觸「一案一事項」之規定，已如前述，茲不絮論。

4、議題四：其他事項。

一、無。

現有核電廠延長使用年限公投是唬爛公投嗎？

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電廠延長使用期限，公投理由書

本公投案為政策創制。通過後台電應提出現有核電廠執照更新申請，將電廠執照延長 20 年，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台灣三座核能電廠六部機組，於民國 67 年 12 月至 74 年 5 月間陸續商轉，

裝置容量 514.4 萬瓩，年發電量超過 400 億度；107 年核電平均成本每度 1.29 元

公投主文，豈可用潦潦草草手寫敷衍？主管機關何以核准公告？

本公投案為政策創制。通過後台電應提出現有核電廠執照更新申請，將電廠執照延長 20 年，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到底是主文安檢通過後，還是公投通過後核電廠延役？安檢是主管機關原能會的權責，是否公投表決否決原能會的權責？

如此重大的邏輯矛盾，如何成為公投主文、理由？

台灣三座核能電廠六部機組，於民國 67 年 12 月至 74 年 5 月間陸續商轉，裝置容量 514.4 萬瓩，年發電量超過 400 億度；107 年核電平均成本每度 1.29 元（含拆廠與核廢料處理），是所有發電方法成本最低的。機組累計發電量達 12,525 億度，平均可用率為 84.4%，在世界同時期興建的核電機組中名列前茅。

核一、二、三廠全部位於斷層帶上，為原始設計所無，若當時知道現況，無可能核准設廠。當年為威權時代，兩蔣為核子武器而挺而走險，乃歷史其業，理當盡速廢核以策安全，而不是亡命延役，置全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度外。

核子事故不能用「平均」來含糊敷衍，核一廠 2 部機組，有 4 年未發電，而且核一、二廠 4 部機，全都無法「全爐心燃料退出 (Full Core Offload)」，導致無法除役問題，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這也意味著風險無限上升。

核二廠 2 部機組都有錨定螺栓斷裂問題，這也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凶險惡例。

全部掃瞄

線上簽核紙本併發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



核三廠運轉初期發生

美國核電機組運轉執照年限為 40 年的法規，是為防止電力市場被折舊完畢之低成本核電壟斷，並非安全考量。且 30 年前即修改法規，允許機組經審查核可後，可將使用年限延長為 60 年。美國 98 座核能機組，84 座獲准延長使用年限到 60 年，39 座運轉超過 40 年，運轉最久的機組已使用近 50 年，更有兩座核電廠已申請延長使用年限到 80 年！全世界 454 座核電機組，96 座運轉超過 40 年。瑞士有 5 座核能機組，3 座已運轉近 50 年；比利時有 7 座核能機組，3 座已運轉逾 44 年，顯見在歐美國家，核電廠運轉超過 40 年並非特例。

各國情況不同，豈可以偏蓋全。試問這些延役者，有任何一個是住在活動斷層帶上？無法全爐心退出，無法移出燃料棒，錨定螺栓斷裂、汽機廠房渦輪葉片爆炸的？台灣核電廠有這些危險特例，豈能同日而語？

台灣核電廠可延長運轉年限的法源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依該條款發佈的「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該命令第 16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至十五年提出換照申請。核一廠的換照申請已在命令規定期限內提出，原子能委員會也審查完畢，只差核定申請；核二廠的換照申請報告已完成，但尚未提出；核三廠的報告還在準備中。

核一廠去年 12 月 6 日執照到期，已經進入除役狀態，雖之前有提出延役，但未經核准，不可魚目混珠。核二廠已過 5 年申請換照時限，且無法全爐心退出，核二、三廠並未提出申請，如何知道原能會將會核准？

核能安全，必須實事求是，精確嚴謹，如此和稀泥的態度，如何確保核能安全？

核電廠延長運轉執照絕非一朝一夕或一念之間的事，打算延役的電廠運轉時需執行組件設備的老化管理，留下完整紀錄，於申請換照時提出整體性老化評估與時限老化分析報告。台電公司一直與國外核能電力公司同步，採取適當的措施，為延長機組使用年限做準備。現有核電廠是否有機會延長使用年限，在於法規主管單位是否願意修正命令！

台電老化管理報告是否按照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要求進行，即是一大疑問，請提出老化管理報告，公開審查，並獲美國核管會認證再說。

僅以上述三座核電廠位於斷層帶上的問題、錨定螺栓斷裂問題，都早已超過美國核管會老化研究的 Lessons Learned。

民進黨政府能源政策是於民國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年發電量的配比为再生能源 20%，燃煤 30%，燃氣 50%。我們認為錯誤的能源政策，會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帶來嚴重的衝擊。

如何錯誤？請提證據。

政府蓄意嚴重低估電力須求。能源局「106 年電力需求報告」中提及 107 年發電量 2680 億度，114 年發電量是 2774 億度，電力成長僅為 3.5%。但 107 年的電力消費已是 2736 億度，超過預估值 2.1%。根據能源局的數據，台灣電力消費 100 年與 107 年間成長 9.2%，93 年與 100 年間成長 15.3%。若 107~114 年的電力消費成長是 9%，即年成長率為 1.23%，114 年的電力消費將是 2982 度；若每年的成長率是過去 3 年的平均成長率 1.72%，114 年電力消費成長是 12.7%，為 3083 億度，缺口分別為 208 與 309 億度。

電力成長數據非三言兩語可以論斷，且近年再生能源興起太陽能一年即增加 1.5GW，超過任何一部核電機組，再加上天然氣的供應，即可滿足未來數十年的電力需求。

規劃新建電力設施不足。台電 107 年 1 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提及，今年到 114 年，新增 11 部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1149 萬瓩；同一期間退役的發電機組 20 部，減少裝置容量 1072 萬瓩，淨裝置容量增加 77 萬瓩，加上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供電似乎不成問題。不過，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承諾將停用中火 4 部燃煤機組，這項超出規劃的承諾，將減少裝置容量 220 萬瓩，每年少發電約 154 億度。既有發電機組，扣除核電尚有 47GW，瞬間用電尖峰為 37GW，全年可發電的容量因素為 4117 億度電，即使以 8 成運轉為準，亦可供電 3293 億度，較諸其所謂 114 年電力消費為 3083 億度，亦有餘裕，且現在到 114 年亦有多部機組運轉，或更新加大功率，並非沒有核電，電就不夠。

電力系統過度依賴天然氣。能源局估算114年需要進口天然氣2354萬公噸。台灣目前只有2個天然氣接收站，每年營運總量為1600萬公噸。108年~111年設施使用率由96%升高到103%，沒有任何的餘裕，設施故障或氣候異常，就會斷氣，等同於限電。112年後要靠台中第二接收站擴建與觀塘第三接收站完工，才能供應所需的天然氣；112~114年要完成的設施容量為1,300萬公噸，若工期延誤，蓋好的天然氣電廠，只能當擺飾品。天然氣運輸船的容量在14萬至26萬立方米間。114年起，每年要201~374船次的天然氣運輸船靠港，才能夠提供台灣所需的電力。請問這樣的電力系統可靠嗎？

台電在2017年以後，已有天然氣儲運計畫，遠超過目前的2個接收站，即使觀塘小接收站不蓋，以台中、基隆協和的天然氣即遠超過2354萬公噸的總量。

台灣的核電廠已經進入老年期，無論結構、系統、組件都已老化，且難以再找備品、新品替代，隨時可能跳機，核電機組又過大，1GW的核電機組跳機，或2GW的核電廠電塔低了，或開關廠事故，不僅有核災風險，更造成電力系統驟然喪失5-10%的電力供應，會造成全台電力系統巨烈震盪，產生事故。核電廠才是使電力系統更不可靠的因素。

天然氣發電成本不穩定。106年燃氣發電的成本為每度2.14元，108年前兩個月的成本為每度2.72元，漲幅27%；漲價的原因為天然氣價格由106年的每立方公尺9.8895元漲為12.0348元。對工業界而言，穩定電價的重要性可能大於電價本身的高低，當燃氣發電的比例高達50%時，國際天然氣價格的波動，會對台灣的發電成本有更大的衝擊，我們的工商業可以接受嗎？。

天然氣的發電成本的不穩定，因為天然氣國際價格逐年走低。

由於全球主要工業國家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天然氣總的價格趨勢走跌是不爭的事實，不能拿一時的波動，作為天然氣成本會讓發電成本變大。

相對的核電廠的除役尚未開始，核電的遞延成本，將遠高於 3200 億元的後端基金數倍，這才是帶來電費上漲的原因。

台灣的工業電價遠低於民生用電，長期以來是以民生電價「補貼」工業，讓電價看起來便宜，但是若算入環境成本、健康風險，則台灣全民為所謂「便宜」的工業電價，付出了慘痛的代價。

規劃的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超過系統的負荷。依據最新修正的再生能源法，114年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達2700萬瓩。去年冬季，尖峰負載介於2300~2850萬瓩間，系統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超過冬季的電力需求，再生能源無法調度，電力除抽蓄外尚無法大量儲存，台灣抽蓄電廠的容量為260萬瓩，絕對不足以調度多出無法消耗的再生能源電力。電力系統要能穩定運轉，要有一定比例之穩定電源，因此電力不可能100%由風力與太陽能供應。台灣是獨立的電網，再生能源發電能力超過負載一定比例時只能棄載，這些棄載的電量該由誰買單！

台灣的最佳狀態是全系統都使用再生能源發電，何來「超過系統的負荷」這種奇怪的論調？

李敏教授大概搞不清楚「裝置容量」、「發電量」的關係。裝置容量不會等於發電量，要乘以一個可用因素，2700萬瓩的再生能源中，太陽能佔2000萬瓩，太陽能的滿年發時數約2000-2500小時，每天約5.5小時至6.8小時，晚上不會發電。而離岸風機年滿發時數約為4000小時，平均每天約發電11小時。所以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並不會超過電力需求的容量，並且還有足夠的再生能源裝置容志空間。

正因為台灣是獨立電網，為了國安、環安、能源供應穩定，以及能源價格穩定，更應該全面發展再生能源，至少國際化石燃料、核燃料都會有污染排放，且時時刻刻價格變動，太陽、風、地熱等沒有燃料成本，更沒有廢料處理問題，所以更能符合台灣全民長遠的利益。

總結

李敏所提的理由說，通篇沒有告訴大家：

- 1) 斷層不允許蓋核電廠。台灣的核電廠全都在斷層帶上，台灣的地質條件，一開始就不能蓋核電廠，是在冷戰、兩蔣威權時代才貿然引進核電廠，企圖獲得核武技術與原料。
- 2) 核電廠延役的可行性評估。台灣沒有核工業，所有的技術、設備都要仰賴國外的進口，台灣的核電廠是5、60年前的技術，現在的技術已不太可能繼續供應古董級的核電廠，所以延役要有新的更換設備，這些組件、系統的可獲性是個非常大的疑問。
- 3) 核電廠老化問題嚴重。台灣核電廠發生震驚全世界絕無僅有的錨定螺栓斷裂，不只一部機組，而是兩部全都有此問題，且有控制棒腫脹失效，爐心側板龜裂.....等重大老化問題，這些安全結構上不該有任何差錯的系統性問題一再出

現，這才是現在台灣核電廠的懸頂之劍。當務之急是立即停機、除役，而非苟延殘喘，坐等核災降臨。

- 4) 核災發生台灣覆亡。台灣僅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可居住面積也僅 1 萬多平方公里，一旦發生核災，全台社會、經濟、政治都會受致命的打擊，而台灣地震多，核電廠老化老朽問題無法解決，若有大地震、海嘯，或是安全系統失靈，台灣就淪為核災廢墟，這是非常大的可能性。
- 5) 核廢料無解，經費無底。現在核一、二廠已無法全爐心退出，即使到了除役年限，既無法除役，也無法將爐心廢燃料全數移出，這是全世界核電廠從未出現的危機，而且這些核廢料沒有人要，核電廠當地居民全面反對續放在他們的家鄉，已經是走投無路，除非清華大學用校園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或貯存場，否則清大原科院院長李敏不能一廂情願要求核電廠屆齡不除役，甚至妄想無限期延役。

[新聞稿]2019年6月11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終止「詐術公投」二部曲，「脫褲子放屁」公投！ 核電延役公投案理由書不實，中選會應立即停止違法聽證會

中選會將於11日下午舉辦李敏所提核電廠延役公投之聽證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陳情人代表：施信民(創會會長)、劉志堅(現任會長)認為，中選會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55條等相關條文的聽證程序，讓地方居民、所在地地方政府、環保團體等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參與。環保聯盟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行政違失之舉發」向中選會依法提出陳情，有三大行政違失：未舉辦預備聽證、未邀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遴選過程黑箱作業，也欠缺讓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主動要求參與聽證會的機制，要求立即停止違法聽證會，重新依法舉辦。

該公投案理由書內容諸多不實之處，環保聯盟也將向中選會舉發該公投案三大惡質詐術：脫褲子放屁的詐術公投、已經除役竟要延役、難以除役竟要延役，要求中選會應依法處理，不能重演去年公投亂象，讓非事實的謊言、沒有根據的假新聞，均刊載於選舉公報，誤導選民在錯誤資訊下做決定，也使公務員做不實登載。中選會應依法終止「詐術公投」二部曲—「脫褲子放屁」公投！

去年公投亂象的源頭，就是中選會在公投準備過程，宛如兒戲。以至於許多選民並不了解公投主文，又受到各理由書許多不實資訊誤導，僅憑小卡片上簡短數個字的簡稱就蓋下「神聖的一票」。選後對於結果做不同的解讀，導致公投無法發揮民主程序的功能，既不能達到社會溝通，也沒有解決爭議，反而擴大社會對立。

原能會曾在2012年7月17日舉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聽證會，這之前的7月2日舉辦預備聽證。然而中選會對於比這件事更重大更複雜數倍的現有核電廠延役，竟然未依法舉辦預備聽證以釐清爭點，就準備如往例隨便舉辦聽證會，顯然有行政違失。

再者，此案公投若舉行或通過之後，直接受到衝擊的將是現有核電廠所在地的居民，即是「受行政處分不利影響」之當事人，當地居民之團體環保聯盟北海岸分會、東北角分會、屏東分會，均未收到聽證會之通知，中選會甚至未邀請所在地的新北市和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及周邊逃命圈的台北市和基隆市等地方政府參加。

中選會也從未說明其歷次所舉辦聽證會時，遴選專家學者的標準和程序，也未事先公布，根本是黑箱作業。以高成炎領銜的「廢核再生」公投，其聽證會竟是讓李敏和葉宗洸等擁核人士以學者專家出席，如今李敏成為另一個公投案的提案人，其聽證會難道不應該邀請高成炎和環保聯盟參加？

全部權屬

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法



108/06/11 中選會 1080001324

環保聯盟也將向中選會舉發該公投案三大惡質詐術：脫褲子放屁的詐術公投、已經除役竟要延役、難以除役竟要延役。

該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20年？」，這個「在核能安全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的前提，本來就是「核子能設施管制法」的相關規定，不論公投通過與否都需依照法令辦理，經審查通過才能延役，這樣的公投結果效力根本不會改變法令和相關程序，為何還要公投？依照文意何來政策創制，這是「脫褲子放屁」公投！

難道民眾提案「您是否同意，在監理所審查驗車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四十年的老車使用執照延長20年？」這樣的廢文，也要大費周章的公投嗎。

再看理由書第一段，就知道這就是「詐術公投」二部曲。該案宣稱公投通過後，台電應提出現有核電廠執政更新申請、送原能會審查通過後執行，這當中有許多科學辯證的問題，和繁複的審查作業程序，充滿不確定性。該公投案提案人，顯然又要誤導民眾，以為同意了脫褲子放屁，就等於現有核電廠就可以延役二十年。如果中選會讓這樣的公投和理由書通過，就是埋下民主法治的地雷。

再者，現有核電廠中，核一廠一號機已於去年底除役，二號機將於今年七月除役，環保署也通過了除役的環評，該案所提「現有核電廠」如果包括核一廠，等於已經除役竟要延役。

而核一廠和核二廠，都已經超過了提出延役計畫的法定時程，依法無法再延役，其運轉上很大的問題，就是用過燃料棒的燃料池已經塞滿，造成核一廠除役後，舉世唯一燃料棒無法退出爐心的情況，想除役也難以安心除役，這樣的情況在核二廠也同樣在進行中，若該案包括核一廠和核二廠，將是難以除役竟要延役。

該案理由書，也未提及現有核三廠皆位於斷層帶，甚至穿越核三廠區，也掩蓋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控制棒腫脹失效、爐心側板龜裂...等重大老化問題，問題重重的現有核電廠，要進行延役公投之前，都應該將這些重大爭點，透過預備聽證及正式聽證程序釐清。

「廢核，再生」公投案，由環盟前會長高成炎教授為提案人。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於去年12/25提出，今年3/19中選會通過第一階段，4/8戶政查核通過，4/9起進入第二階段連署(六個月)，至10/9截止連署，連署目標為8月底30萬份，10月初50萬份。希望社會各界踴躍連署，讓本案得以成案、交付全民公投，以人民力量落實非核家園目標，給後代子孫一個乾淨、安全、永續的非核家園。

新聞聯絡人：潘翰疆 0985-896390

新聞稿 108.6.6

「核四商轉公投案理由書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中選會應立即撤銷理由書」

中選會在核四公投案審查時犯了一個很大的失誤，他們說，今年核四公投案沒有開聽證會，是因為黃士修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在去年宋雲飛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生電？」公投案時，已開過聽證會。但我們仔細比對發現，兩案的理由書並不同，尤其今年的理由書出現多項去年所無、與事實不符的內容，中選會竟然未經舉行聽證會釐清、求證，3月19日開會審議即認定此公投案合於規定。

中選會可能太相信黃士修，竟然沒有發現，今年理由書與去年不同、且多處與事實不符：一、今年理由書第一頁，「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絕非事實！

因為核電廠若要完成試運轉測試，最後須將燃料棒放入反應爐進行「熱測試」才能確認核電廠是否安全。眾所皆知，核四至今尚未放入任何一根燃料棒，完全沒做「熱測試」，怎可能完成整個試運轉測試？這不是癡人做夢嗎

更嚴重的是，核四1號機連「熱測試」之前、更基本的「冷測試」都還沒做完就封存了，如今大刺刺的說「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就像小學還沒畢業，就說自己已經大學畢業了！

事實上，只要查一下原能會網站就知道，1號機封存前的「冷測試」，187個系統，有32個系統被原能會停止審查(見「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其中反應器保護系統、反應爐壓力槽系統洩漏測試等關鍵重要系統，分別於2015年6月4日、2014年11月20日被原能會退回後，台電至今未補資料。

黃士修先生連原能會早已上網公佈的資料都沒查清楚，難怪理由書錯誤百出！

二、今年理由書第二頁，「2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3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也是錯的。

3月19日中選會開會之前，原能會主委謝曉星3月14日已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回答立委質詢時說：「現階段要重啟核四保守預估至少需10年」，也就是說，啟封、發電至少要10年。

我國核電安全主管機關是原能會，核四何時可以商轉，絕對不是黃士修說了算！

三、今年理由書第二頁，「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也不是事實。

據今年5月26日原能會新聞稿：「目前核一、二、三廠的儀控系統大部分為傳統的類比系統，確有部分已更新為數位系統...。」可見核一二三廠的儀控系統，大部分還是傳統的類比系統，不是黃士修所說的什麼「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

另，根據今年 2 月 1 日台電公司新聞稿「核四安全儀控系統的設計為全球獨一，且已逾 20 年需汰換，而該供應商已停產，備品取得困難……。」可見核四確實有備品取得困難的問題，而且是早在 3 月 19 日中選會開會之前，台電就白紙黑字用新聞稿公開承認的！

四、今年理由書第三頁，「廠房 S 斷層問題，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更是不實！

依據今年 5 月 26 日原能會新聞稿：「有關核四廠地質議題，台電公司曾依據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小組檢核評議小組』，於 102 年對核四廠地質狀況檢核結果之意見，以及本會專家小組要求，規劃進行汽機廠房 S 斷層槽溝開挖，進一步確認其活動性，以及進行相關海域線形構造特性等調查工作。相關開挖工作因核四廠進入封存資產維護管理狀態而暫停執行。」

既然台電公司已經暫停進行 S 斷層槽溝開挖，至今尚無正式結果，黃士修竟妄言 S 斷層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莫非他的眼睛就是透地雷達，不需進行槽溝開挖就能透視各種地質？

黃士修連政府各單位已公佈的核四各種基本資料都沒弄清楚，中選會卻一味相信黃士修，連最基本的求證都沒做；事實上，只要召開聽證會找原能會、經濟部…與會即可釐清；也會發現今年理由書不但和去年理由書不同，而且諸多不符事實。

余清寶會長曾 2 度向監察院陳情，「中選會核准『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明顯違法！」幸虧有三位監委願意接受陳情、啟動調查，我們實在無法理解國民黨黨團總召江啟臣為何要攻擊接受人民陳情而啟動調查的監察委員？請問江總召，中選會發生這麼大的問題，身為立委負監督之責，您竟然不聞不問，明顯有虧職守，還有臉跳出來指責調查的監委嗎？

最後，這個錯誤百出的理由書，自從 3 月 19 日之後就一直掛在中選會的網站上，但至今原能會、經濟部…等單位，竟然都沒有主動澄清、糾正其中的錯誤，還要勞煩我們這些升斗小民出來開記者會，各位公僕真的愧對我們這些主人啊！

鹽寮反核自救會余清寶會長
新聞聯絡人：楊木火 0953603320

陳情入楊木火

108.6.11